

贫困户家庭大学生 100%就业。

(一) 建立校-系两级建档立卡毕业生就业情况帮扶跟踪制度, 实行校-系两级“周报告”制。各系应为建档立卡贫困生就业帮扶工作实施“一人一案”, 确保有就业愿望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大学生 100%就业。高度关注湖北籍学生就业情况并实施重点帮扶。

责任部门: 系部。 完成时间: 5月前。

(二) 各系就业帮扶工作务必做到各系“三个全覆盖”, 一是就业咨询全覆盖, 二是就业培训全覆盖, 三是就业推荐全覆盖。各系应高度关注湖北籍学生就业情况并实施重点帮扶。

责任部门: 各系。 完成时间: 全年。

五、积极做好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其他基层就业专项工作

(一) 开展大学生参军入伍宣传发动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入伍预征工作。完成广西军区下达的征集任务和其他就业专项任务, 落实参军入伍、基层就业等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等待遇工作。

责任部门: 学工部(处)。 完成时间: 按相关文件时间要求。

(二) 基层就业项目的宣传、组织报名等工作。校系两级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好“特岗教师”“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等基层项目的报名和选聘, 并及时发布笔试面试时间等信息。

责任部门: 招就处、各系。 完成时间: 全年。

六、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

积极开展就业指导; 就业创业有举措; 建立就业实习、见习